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

裁 决 书

[案件编号: CND-2022000048]

投诉人: Vanguard Trademark Holdings USA LLC

(先锋商标控股美国有限公司)

地 址: 600 Corporate Park Drive, St. Louis, Missouri 63105, U.S.A.

(美国密苏里州圣路易市企业园区大道 600 号)

代理人: 施文敏 广东实德律师事务所

被投诉人: 吴艳荣

地 址: 中国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新峰路

争议域名: alamocarrentals.cn

注册机构: 浙江贰贰网络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北 京

裁 决 书

(2022)中国贸仲域裁字第 0063 号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下称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根据 2019 年 6 月 18 日生效实施的《国家顶级域名争议解决办法》(下称《解决办法》)、2019 年 6 月 18 日实施的《国家顶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规则》(下称《程序规则》)以及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2019 年 8 月 9 日生效实施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关于<国家顶级域名争议解决办法>补充规则》(下称《补充规则》)的规定以及投诉人 Vanguard Trademark Holdings USA LLC(先锋商标控股美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针对域名“alamocarrentals.cn”以吴艳荣为被投诉人向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提交的投诉书,受理了有关“alamocarrentals.cn”域名争议案。案件编号 CND-2022000048。

现本案已审理终结。本案专家组根据《解决办法》《程序规则》和《补充规则》的规定作出本裁决。现将本案案件程序、基本事实、当事人主张、专家组意见和裁决分述如下:

一、案件程序

2022 年 11 月 10 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收到投诉人提交的投诉书。

2022 年 11 月 11 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方式向投诉人确认收到投诉人的投诉书。同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向域名注册服务机构浙江贰贰网络有限公司和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传送信息确认函,请求提供其 WHOIS 数据库中有关本案所涉域名的相关信息。

2022年11月11日，域名注册服务机构浙江贰贰网络有限公司回复域名争议解决中心，确认本案所涉争议域名由其提供注册服务，争议域名目前状态为有效，现争议域名持有人为本案被投诉人。

2022年11月17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方式向投诉人传送投诉书确认及送达通知书，确认投诉书已经审查合格并送达被投诉人，本案程序于2022年11月17日正式开始。同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和邮政快递向被投诉人传送并发送书面投诉通知，告知被投诉人被投诉的事实，并说明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已按《程序规则》和《补充规则》的规定，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被投诉人传送了投诉书及附件。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并于同日以电子邮件向CNNIC及争议域名的注册服务机构浙江贰贰网络有限公司传送程序开始通知。

由于被投诉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即2022年12月7日就本案域名争议向投诉人及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提交答辩，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于2022年12月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投诉人和被投诉人传送缺席审理通知。

由于投诉人选择由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根据《程序规则》和《补充规则》的规定，本案应由一人专家组进行审理。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于2022年12月8日向林子英女士发出列为候选专家通知，征求候选专家的意见。2022年12月8日，林子英女士回复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独立、公正地审理本案。

2022年12月9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向双方当事人及上述拟指定专家传送专家指定通知，确定指定林子英女士为本案独任专家，成立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同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将案件移交专家组。

根据《程序规则》的规定，专家组应于成立之日起14日（遇节假日顺延）内即2022年12月26日之前（含12月26日）作出裁决。

二、基本事实

(一) 关于投诉人

本案投诉人为 Vanguard Trademark Holdings USA LLC(先锋商标控股美国有限公司), 地址为 600 Corporate Park Drive, St. Louis, Missouri 63105, U.S.A. (美国密苏里州圣路易市企业园区大道 600 号)。投诉人在本案中的代理人为广东实德律师事务所的施文敏。

(二) 关于被投诉人

本案被投诉人为吴艳荣, 地址为中国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新峰路, 联系邮箱为: bingso@live.com。

被投诉人现为争议域名“alamocarrentals.cn”的持有人。争议域名“alamocarrentals.cn”于 2021 年 4 月 4 日通过注册服务机构浙江贰贰网络有限公司获得注册。

三、当事人主张

(一) 投诉人:

投诉人请求专家组根据《解决办法》等相关规则的规定进行审理和裁决, 依法裁定将争议域名“alamocarrentals.cn”转移给投诉人。

1.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 或者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第一, 争议域名“alamocarrentals.cn”完整包含了投诉人在先注册并使用的“ALAMO”商标(域名构造中字母大小写是等值的), 且争议域名剩余部分“carrentals”既与投诉人在先注册并使用的“NATIONAL CAR RENTAL”商标在拼写、读音、含义等方面近似, 又可以被理解为对投诉人的主营业务汽车租赁的英文描述。

第二, 争议域名“alamocarrentals.cn”与投诉人在先注册的域名“alamocarrental.cn”仅有一个字母“s”的区别。以相关公众的一般注意

力，难以明确区分二者。

综上所述，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足以导致消费者混淆该域名的持有人，以及通过该域名发布消息的行为人。

2.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第一，投诉人所持有的“ALAMO”和“NATIONAL CAR RENTAL”商标的注册日期远远早于争议域名的注册日期。因此，除非获得投诉人的许可，任何人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该等商标。而且，投诉人从未授予被投诉人以任何方式使用该等商标。

第二，根据投诉人在中国商标网（<http://sbj.cnipa.gov.cn/>）上对被投诉人名下商标的查询结果，被投诉人就“alamocarrentals”字样不享有任何注册商标专用权。

综上所述，本案中没有任何证据表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享有合法权益。

3. 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

第一，被投诉人将投诉人享有合法权益的标志注册为自己的域名，以阻止投诉人以域名的形式在互联网上使用其享有合法权益的标志，构成《解决办法》第九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具有恶意。

第二，争议域名无法访问，说明被投诉人并没有实际使用争议域名。且本案中没有任何证据表明被投诉人准备使用争议域名。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计算机网络域名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5条第4款的规定，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后自己并不使用也未准备使用，而有意阻止投诉人作为权利人注册该域名，被投诉人的该等行为应被认定为具有恶意。

第三，根据 WHOIS 反查结果，截至 2022 年 10 月 10 日，被投诉人名下共注册有 1570 个域名，这显然超出了被投诉人作为自然人的正常的域名使用需求。被投诉人非以商业使用为目的大量注册、囤

积域名，扰乱了正常的市场秩序，占用了大量的公共资源，应被认定为《解决办法》第九条规定的“（四）其他恶意的情形”。

综上所述，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具有恶意。

投诉人为支持其投诉，提交的与争议域名有关的证据有：

证据一：争议域名的 whois 查询结果；

证据二：投诉人在先注册的商标档案；

证据三：域名“alamocarrental.cn”的 whois 查询结果；

证据四：被投诉人名下商标查询结果；

证据五：争议域名访问结果；

证据六：被投诉人的 whois 反查结果。

（二）被投诉人：

在本案程序进行过程中，针对投诉人的投诉主张和证据材料，被投诉人未提交答辩意见和反驳证据。

四、专家组意见

专家组依据《解决办法》《程序规则》及《补充规则》对本域名争议进行审理裁决。

根据《解决办法》第八条的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该得到专家组的支持：

（一）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者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二）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三）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

投诉人应当证明以上各项条件同时具备。

《解决办法》第九条规定，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行为构成恶意注册或者使用域名：

（一）注册或者受让域名是为了向作为民事权益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该域名，以获取不正当利益；

（二）将他人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注册为自己的域名，以阻止他人以域名的形式在互联网上使用其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

（三）注册或者受让域名是为了损害投诉人的声誉，破坏投诉人正常的业务活动，或者混淆与投诉人之间的区别，误导公众；

（四）其他恶意的情形。

根据本案当事人提交的投诉书及其所附证据材料，本案专家组意见如下：

关于完全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通过投诉人提供的投诉人在先注册的商标档案可以确认，投诉人分别享有注册号为 769766、第 39 类、申请日期为 1993 年 7 月 20 日、注册公告日期为 1994 年 10 月 14 日、专用权期限至 2024 年 10 月 13 日的“ALAMO”商标；注册号为 8060720、第 39 类、申请日期为 2010 年 2 月 8 日、注册公告日期为 2011 年 5 月 14 日、专用权期限至 2031 年 5 月 13 日的“ALAMO”商标；注册号为 11498402、第 39 类、申请日期为 2012 年 9 月 17 日、注册公告日期为 2015 年 5 月 7 日、专用权期限至 2025 年 5 月 6 日的“ALAMO”商标。根据投诉人提交的商标注册证明，投诉人还享有注册号为 8044262、第 39 类、申请日期为 2010 年 2 月 2 日、注册公告日期为 2011 年 2 月 28 日、专用权期限至 2031 年 2 月 27 日的“NATIONAL CAR RENTAL”商标。被投诉人未对此提出异议，专家组认定上述证据具有真实性。根据上述证据专家组可以认定，注册号为 769766、8060720、

11498402、8044262 在第 39 类上的“ALAMO”商标在中国获得了商标权的相应民事权利，投诉人在中国获得该商标专用权的时间早于争议域名的注册日 2021 年 4 月 4 日，且上述权利仍然处于有效期内。专家组根据前述事实认定投诉人对于“ALAMO”和“NATIONAL CAR RENTAL”商标享有在先的专用权。

本案争议域名“alamocarrentals.cn”中的“.cn”属于域名的通用部分，不具有显著识别性。其主体部分由两部分的“alamo”和“carrentals”组合而成。其中的“carrentals”与“carrental”之间仅在字母后多了一个字符“s”，极易被忽略而被误认为英文单词“carrental”，从而造成混淆；而“carrental”是“汽车租赁”的固定词源，同时与投诉人的“NATIONAL CAR RENTAL”商标的后半部分除字母大小写外完全相同。争议域名的主要识别部分“alamocarrentals”中的“alamo”与投诉人的“ALAMO”商标在字母组合、排列、读音上完全相同，二者仅存在字母大小写的区别，争议域名的“carrentals”部分和投诉人的“NATIONAL CAR RENTAL”商标后半部分在字母组合、排列、读音上仅有一个字母 s 和字母大小写的区别，鉴于英文字符的大小写之间存在唯一、确定的对应关系，争议域名中的大小写区别不能构成与投诉人享有的商标权的区别。

通过以上客观对比，专家组认为：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在先民事权益的注册商标混淆性相似，足以造成相关公众的误认，投诉人的投诉满足《解决办法》第八条第（一）项规定的条件。

关于被投诉人权利或合法权益

通过投诉人提供的被投诉人名下商标查询结果，可以看到，被投诉人从未享有任何有关“alamo”以及“alamocarrentals”的商标权利，且投诉人主张其从未许可被投诉人使用“ALAMO”商标，或授权其注册任何带有“ALAMO”商标或其近似的域名或其他商业性标志，被投诉人对该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权利，被投诉人对该被争议域名不享有合法权益。

被投诉人未在答辩期限内提交答辩意见，也未提交对争议域名享

有权利或合法权益的证据。故，专家组根据现有证据无法作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的判断。

鉴于上述，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对本案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权益，投诉人的投诉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第（二）项规定的条件。

关于恶意

通过投诉人提供的争议域名访问结果，可以看到被投诉人并没有实际使用争议域名。通过投诉人提供的被投诉人的 whois 反查结果，可以看到被投诉人注册了大量域名。

专家组认为，投诉人的商标早于争议域名注册，且具有一定的显著性，但被投诉人仍然将投诉人享有权益而自己不具有权益的标识注册为域名，不仅未予以合理避让，甚至注册了包含投诉人享有在先权益的两个商标主要识别部分的争议域名，由此可推断出，被投诉人知晓投诉人及其商标进而抢注本案争议域名，此行为客观上阻止了投诉人在互联网上以争议域名的形式使用其享有在先权益的标志，符合《解决办法》第九条第（二）款规定的“将他人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注册为自己的域名，以阻止他人以域名的形式在互联网上使用其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的情形。

鉴于被投诉人未提交任何证据能够使专家组确信被投诉人注册本案域名是为了自身的善意使用，其行为的善意性难以得到合理解释。

因此，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注册本案争议域名的行为，已经构成《解决办法》第九条第（二）项规定的恶意情形，投诉人的投诉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第（三）项规定的条件。

五、裁 决

综上所述，专家组认为，投诉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三个条件，专家组裁决将争议域名“alamocarrentals.cn”转移给投诉人

Vanguard Trademark Holdings USA LLC (先锋商标控股美国有限公司)。

独任专家:

林子英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北京

